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邱媚湘
電話：04-7531814
電子信箱：meigi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337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及申請表件（共2個電子檔）（0337933A00_ATTCH1.pdf、0337933A00_ATTCH2.ods）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經費，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10865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 二、申請本補助之學校，應確依上揭規定審查，並檢齊原住民學生名冊1份及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併同概算表等相關表件於110年10月8日前寄送本府彙辦（信封請註明辦理110-1國中小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申請）。
- 三、請填妥公文附件「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學生名冊」電子檔mail至meigii@chc.edu.tw信箱（主旨請註明「○○學校110-1國中小原住民住宿生住宿

教務處 收文:110/0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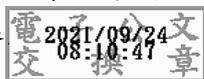
1100003680

有附件

及伙食費申請表」)，俾利本府轉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核。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